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惟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3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惟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並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附表二」更正為「本院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惟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且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條，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院自當併予審理。

(三)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2「偽造印章、署押」欄所示之署名後，進而行使交付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與告訴人周繼慧，其偽造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盧少維、林鈺翔、綽號「04漢」、「小胖」、「阿元」等人，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

03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4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05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
06 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訴緝卷第49頁）在卷可查，態度尚
07 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
08 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09 （見本院審訴緝卷第39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6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9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0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1 明。查：

2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獲得新臺幣（下同）3,00
23 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緝卷第32頁）。故認本案被告之
24 犯罪所得為3,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
25 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
29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
31 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

01 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
02 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
03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05 1紙，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
06 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署名，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
07 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8 四、同案被告盧少維、林鈺翔已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張婕妤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面交取款車手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偽造印章、署押
1	取款車手：盧少維	112年8月23日 11時5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巷00號4樓內	130萬元	「張承浩」印章1 顆、印文及署名各1 枚
2	取款車手：蔡惟信	112年8月31日 17時38分許		200萬元	「羅智翔」署名1枚
3	取款車手：林鈺翔	112年9月7日 11時30分許		280萬元	「王卓進」署名1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4353號

被 告 盧少維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惟信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鈺翔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少維、蔡惟信、林鈺翔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04漢」、「小胖」、「阿元」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04漢」、「小胖」、「阿元」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加入「04漢」、「小胖」、「阿元」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周繼慧，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盧少維依「04漢」之指示、蔡惟信依「小胖」之指示、林鈺翔依「阿元」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等文件交付周繼慧，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嗣周繼慧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繼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少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蔡惟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被告林鈺翔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周繼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及存摺影本各1組、告訴人收受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影本3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6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組。	證明被告3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盧少維、蔡惟信、林鈺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3人與「04漢」、
 06 「小胖」、「阿元」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
 09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
 10 扣案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
 11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未扣案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3張，為
 14 被告3人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檢察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05 洗錢防制法第3條

06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07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08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09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10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11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12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13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14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15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16 項之罪。

17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18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19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20 條之罪。

21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2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3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24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25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一：

0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周繼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周繼慧，並將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盧少維	112年8月23日 11時5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巷00號4樓內	130萬元
2	取款車手：蔡惟信	112年8月31日 17時38分許		130萬元
3	取款車手：林鈺翔	112年9月7日 11時30分許		280萬元